

64年1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地權法令

- 農校畢業青年申購農地案件之處理原則(64KBBC01) 1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示菲律賓首都銀行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市公報64冬31期)(64KBCD02) 12
-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代死亡無法領取死亡除戶謄本時如何辦理繼承登記疑義(64KBCC03) 12
- 陳張○美繼承案繼承人陳○忠如查明未喪失我國國籍而具有雙重國籍仍應以國人姓名申辦登記(64KBCC04) 12
- 與被繼承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應如何辦理分割登記案(64KBCJ05) 12
- 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或法院判決分割,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者,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而非土地之交換(市公報64冬38期)(64KBCJ06) 13
- 內政部函釋有關權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筆取得其應有分疑義(64KBCZ07) 13
- 內政部函以「關於共有土地上申請建築執照土地使用權一案」(市公報64冬41期)(64KBCZ08) 13
- 養子女與生父母之子女間之不動產買賣移轉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之規定(64KBCB09) 14
- 凡非農業區保護區綠帶地及水岸發展區之耕地目土地因法院判決、拍賣、移轉,其取得日期在六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以前者,毋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並規定簡化土地持分比率方法一種(64KBCB10) . . . 14
- 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計算方法(64KBCZ11) 15
- 共有土地上之建物如經合法建築完竣嗣經申請建物總登記並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公告,在公告期間雖法院囑託就他共有人之土地持分查封登記該項公告不因此而受影響(64KBCA12) 15
- 內政部為期地籍圖重測順利推行並便利公地管理保障公地權益,特函請惠予支持合作,依照規定自行設立界標,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64KBCZ13) 15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以「實施市地重劃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拆除妨礙交接土地上之房屋經主辦官署就其應拆除部分依照規定予以賠償並通知期限拆遷而逾期仍拒不拆遷者准予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予以代執行」(市公報64冬26期)(64KBDZ14) 17

- 內政部函以「為應特殊緊急情況之需要，嗣後上級政府依都市計画法第廿七條第二項後段逕為變更都市計劃時，一律免辦公開展覽，藉以爭取時效」(64KBDC15) 18
- 內政部函以「關於廢耕農地調查勸導復耕查證及加征荒地稅等有關執行疑義問題」(64KBDA16) 18
- 出租公有養地目土地因公用收回時應無適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64KBDC17) 20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不在地主之認定標準九項(64KBFZ18) 20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 政府依照都市計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征收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時，於征收公告期間土地現值依法調整者，准依調整後之土地現值給予補償(64KBGB19) 21
- 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有關營業損失補助費等疑義(64KBGB20) 22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征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因部分地主住所不明無法發放依法辦理提存，地方法院提存所不予受理，應參照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省公報64年冬29期)(64KCFZ21) 23
- 訂定「簡化土地賦稅減免程序」(省公報64冬51期)(64KCFZ22) 23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管理辦法

更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基地最小深度在商業區為十一公尺，工業區為十二公尺」(市公報64冬26期)

(二) 一般行政

修訂「田賦經征、經收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公有土地田賦征實暨隨賦購稻穀作業聯繫要點」(省公報64冬37期)

內政部函以「不供人居住之農用倉庫、牛舍、豬舍、菇寮及寺廟等建築物，其未編列門牌號碼者，申請接水接電應如何辦理案」(市公報64冬33期)

內政部函以「建築物於整體規劃設計之連棟式公寓或店舖，其結構如屬一整體，且使用共同之樓梯及牆壁者，雖其執照准予分開申請，亦應合併計算其建築面積依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市公報64冬29期)

訂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組織功能精簡編制員額作業要點」(市公報64冬39期)

農校畢業青年申購農地案件之處理原則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11.28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五六五號

說明：

- 一、本件是根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63 創字第二八二三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農復會、青年輔導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糧食局、地政局及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一再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一)我國現階段之農地政策，係採行以家庭農場經營型態為基礎之耕者有其田政策，其政策措施之著眼點，在積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以促成農業經營之現代化，當前臺灣農場經營單位，已嫌過多，致每一家庭農場平均耕地面積僅約一公頃而已，規模過小，已形成農業發展之一大阻碍。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而有關「自耕」與「自耕論」之認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應以「農民」為限，行政院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臺六十二經七九一六號函所頒「限制建地擴展」方案，亦明定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應以申請人現在從事勞力耕作者為限，其目的在防止非農民取得耕地，以免農場經營單位繼續增多，阻碍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之政策宗旨。(二)目前農業經營型態，正在迅速轉變中，為適應農業經營現代化之需要；對於誘導具有農事專長之知識青年，參加農業建設，確有必要，惟現階段農業生產之投資報酬率與其他行業相比，仍呈相對低落，一般農校畢業青年，宜由主管機關優先輔導其從事農業技術、行政推廣，教育、加工、運銷、服務、機械等農業建設工作，以加速農業發展，並協助農校畢業青年開創前途。至於真正願意自任耕作直接經營農業生產者，其申請承受耕地，除農家子弟具有現耕農民身份符合前項法令規定者，可照一般程序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依法承受耕地外，其他未具現耕農民身份之農校畢業青年，凡年滿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可照後列程序辦理，惟其承受耕地時，其住所與申購耕地之距離仍不得超過十公里：1. 凡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專案輔導創辦農業之農校畢業青年，應申請該會會同有關機關專案審查核定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後（其格式如附件一），持憑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由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其切實自任耕作。2. 如係一般農校畢業青年，願意自任耕作直接經營農業生產者，應由農業主管機關，優先輔導其從事代耕業務，俟其具有足夠農業經營之能力後，始得准予承受農地，惟應於事前嚴密審查其經營計畫，事後加強其農場經營之輔導，以防杜土地投機並協助農地承受人成功經營農場，俾在不違背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原則下，為現代化農業經營起示範作用，為實現上述目標，其申請人應檢同申請書（其格式如附件二）、學經歷證件、戶籍謄本、擬承購農地之圖說、土地所有權人讓售同意書（其格式如附件三）、五年農業經營計畫表（其格式如申請書附表）、年度收支預算表（其格式如申請書附表）及承諾承受農地後切實自任耕作並於五年內不予移轉（承諾內容如申請書第六點）等照左列規定，申請審查核定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後（其格式同附件一），持憑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1) 凡其申購農地座落於臺灣省者，應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核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召集地政局等有關機關會同審查核定。(2) 凡其申購農地座落於臺北市者，

應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申請，並由該局會同地政處等有關機關審查核定。(三)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等有關機關依前述原則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後，應將副本連同申請書影本或抄件一份抄知該管地政事務所。其承受人並應於奉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承購農地及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承受耕地後，如不能自耕時，該管地政事務所應會同上開各有關機關依當事人之承諾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四) 現行一般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與處理程序，應如何改進，以資便民？及地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對於農地所有權移轉案件之處理，應如何密切配合？以貫徹執行現階段農地政策等問題，應由內政部參照有關機關代表發言要點彙整後，另行會同有關機關專案研商。」

- 三、檢送農校畢業青年自耕能力證明書、農校畢業青年購買農地自營農業生產申請書及有關附表和農地讓售同意書等有關附件各一份。

二、農畜舍概況：

種類	座	落 間 (處)	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註明既有或新建)
住宅					
倉庫					
畜舍					
曬場					
其他					

三、農業資金來源及其用途分配：

資 金 來 源		用 途 分 配	
1. 自備款新臺幣	元	1. 購買農地新臺幣	元
2. 貸款新臺幣	元	2. 興建農畜舍新臺幣	元
貸		3. 購買農機具新臺幣	元
合計新臺幣	元	4. 生產資金新臺幣	元

四、五年農業經營計畫，如另附計畫表

五、申請人簡歷：

1. 學歷：
2. 經歷：
3. 現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本人以上所填各節均屬實情，承受上列耕地後，確供自耕作，並在五年以內不予移轉，如有申請不實，願負刑責。如承受耕地後不依計畫自耕時，所承受之耕地，依照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其所有權移轉無效，已辦竣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政府逕予塗銷，如第三人權益因此受損時並願負責賠償，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面承諾並檢送五年農業經營計畫表、年度收支預算表（格式均如附表）、學歷證件、戶籍謄本，擬承購農地之圖說及土地所有權人讓售同意書各一份，請
審核。

此致

縣(市)政府核轉

臺灣省農林廳

(臺北市建設局)

申請人姓名：

住所：

性別：

年齡：

身份證號碼：

(簽章)

農校畢業青年申購農地自營農業生產年度收支預算表

項	年度別							
	目	別						
收	作物收入							
	畜牧收入							
	其他收入							
入								
生	作物成本							
	畜牧成本							
	其他成本							
成								
本	固定							
	折舊							
損	淨							
	益							
益								
	淨							
	損							
備								
	註							

單位：新臺幣（元）

內政部函示菲律賓首都銀行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11.15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二七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4.11.3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二〇二號函影本：「主旨：關於菲律賓首都銀行申請設定抵押權一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一)復貴府(64)府地一字第三一二一三號函。(二)案經本部邀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貴府等機關派員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定抵押權，經查菲國現行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境內設訂是項擔保物權，依土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上項申請設定抵押權乙節，可予照准。惟菲國法律不許我國人民在其境內取得土地所有權，故在我國境內設定有抵押權之菲國人民或法人。僅得就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受清償，不得主張依民法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取得該抵押物之所有權。」(三)檢還原附件，副本抄送外交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抄發本部地政司」辦理。嗣後菲律賓人民在我國境內申辦抵押權登記應依上開內政部函規定辦理，(正本已送法制室刊登公報)。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代死亡，無法領取死亡除戶謄本時，如何辦理繼承登記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3.11.18 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二三三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3.11.4 臺內地字第六〇九〇三八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主旨：為被繼承人於日據時代死亡無法領取死亡除戶戶籍謄本者，可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提出證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之保證書以代替之、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3.10.11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七五五七號函。原申請書件退還。二、依「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及第三條之規定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者，毋須另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親屬保證書。」請照辦。

陳張〇玉遺產繼承案，繼承人陳〇忠如查明未喪失我國國籍而具有雙重國籍，仍應以國人姓名申辦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4.11.7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〇五七號
說明：

- 二、本案繼承系統表已書明國人姓名，應以主旨辦理，惟該表於陳〇忠下須註明日人姓名及入日本國籍之日期，以利爾後查案，至該表宜依格式書明申請人及其姓名，再行蓋章。

與被繼承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應如何辦理分割登記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11.3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二二〇號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4.10.24 臺內地字第六五四九八六號函：「主旨：與被繼承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應俟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後，始能與繼承人協議分割並辦

理登記：但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共有人可依法院判決意旨，聲請辦理分割登記，其依判決應分割歸屬被繼承人部份，仍非經繳清遺產稅，不得在繼承人間再為分割、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為繼承人所有。說明：依據財政部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64)臺財稅第三七三九五號致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副本辦理」辦理。

內政部函以「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或法院判決分割，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者，屬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而非土地之交換。如其分割後所取得之土地價值，未超過原持分價值者，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及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應免辦現值申報，並免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11.22 府秘法字第五二三四六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4.11.1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九四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嗣後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條，本市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六條時，應請參照主旨所釋予以明確規定。

內政部函釋有關權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筆取得其應有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11.29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二五二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4.11.17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三七四號函副本影本：「主旨：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筆取得其應有分疑義案，應請依說明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64.2.1 府民地乙字第一四四五九號函。二、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筆，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者，屬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而非土地之交換，前經本部 58.6.18 臺內地字第三二〇二〇九號及 64.11.1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九四一號函釋有案，該項共有土地之分筆取得，既非交換移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及耕地三五七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辦理，請查照辦理。

內政部函以「關於共有土地上申請建築執照土地使用權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11.26 府秘法字第五六二〇一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4.11.20 臺內營字第六六〇三二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第二、三點一份。

二、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處分」包括共有人於其共有土地上建

築房屋之行為，業經本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函知省市政府在案。

三、上開法條第一項所稱「共有人過半數」當不包括剛好半數。

養子女與生父母之子女間不動產買賣移轉，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11.25 北市一字第二一四七七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4.11.17 (64) 財北國稅貳字第七五一五五號函：「主旨：養子女與同源兄弟間之財產買賣，應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之規定，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6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三四三號函。二、依財政部 63 年 8 月 13 日 (63) 臺財稅字第三五九七四號函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雖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但收養關係未終止前，其與本生父母之相互權利義務關係不能恢復，養子女對本生父母之遺產既無繼承權，對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加予之義務，自亦不應適用」。辦理。

凡非農業區、保護區、綠帶地及水岸發展區之耕地目土地，因法院判決、拍賣移轉，其取得日期在六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以前者，毋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並規定簡化土地持分比率方法一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黃○意先生 64.11.29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三八三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4.11.1 臺內地字第六六=一二〇號函：「主旨：黃○意及張○綢二君函為標購法院拍賣土地應如何辦理移轉登記一案轉請依法處理逕復。說明：根據黃張二君本年十月廿二日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及原附件」辦理。
- 二、本案北投區北投段五三〇—二地號等四筆土地經本府工務局證明在商業區及綠地區域內係申請人依法取得之法院拍賣不動產，並由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六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及同年十月十五日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其取得日期在內政部 63.10.19 臺內地字第五九七〇四八號函規定之前，以法令不溯既往原則，毋需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 三、權利人取得土地持分為坪數無法化為公頃單位與原面積求得簡化整數比率時，以其坪數為分子，將該土地原面積亦化為坪數為分母，如換算坪數其小數以上整數為三位，取其小數點以下三位，前者如為四位數，後者取其兩位數，整數為五位數以上者，取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再將小數點以下乘以十之倍數化為整數。如可以最大公約數簡化在不影響其持分額面積及經當事人同意之原則下再予簡化。
- 四、依前項規定，本案申請人經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記載為北投區段五三一—一六八地號土地一筆內三十坪，該地號面積依土地登記簿記載為〇·〇五七三公頃，化為坪數為一七三、三三三坪，其持分為 30000/17333。原申請案件當事人係求四位數即一七三、三三二五坪再為整數為 30000/17325，如當事

人同意簡化以二五約之而成為 12000/69333，其餘 57333/69333 持分為張○綢取得。

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繳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之計算，請照說明二辦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11.26 臺內地字第六五五九五六號

說明：

一、復貴省政府民政廳 64.10.20 民地甲字第四六八三一號函。

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繳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係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聲請，除繼承登記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外，其餘應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依曆計，逾越法定登記聲請期限，超過一個月者，始計征登記費罰鍰，茲舉二例說明之：

(一) 土地所有權買賣雙方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契約，彼等即應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自十一月三十日起算一個月內）聲請移轉登記；十二月三十日以後聲請，即屬逾期，惟如於一月二十九日前提出聲請者，因尚未逾一個月，仍免予罰鍰；如於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二十九日（如非閏年，則為二月二十八日）聲請者，因已逾一個月，應罰一倍；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聲請者，因已逾二個月，應罰二倍；以此類推。

(二) 被繼承人於五月十日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等即應於十一月九日前（自五月十日起算六個月內）聲請繼承登記；十一月十日以後聲請，即屬逾期，惟如於十二月九日前提出聲請者，因尚未逾一個月，仍免予罰鍰；如於十二月十日至次年一月九日聲請者，因已逾一個月，應罰一倍；一月十日至二月九日聲請者，因已逾二個月，應罰二倍；以此類推。

三、至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仍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共有土地上之建物，如經合法建築完竣，嗣後申請建物總登記，並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公告，在公告期間，雖法院囑託就他共有人之土地持分查封登記，該項公告不因此而受影響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11.28 臺內地字第六六〇一〇七號

說明：

復 64.10.22 民地甲字第四六四二七號函。

為期地籍圖重測順利推行，並便利公地管理，保障公地權益，特函

請惠予支持合作，依照規定自行設立界標，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持界，並請轉告所屬機關、學校切實配合辦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11.27 臺內地字第六五一八五九號

- 一、臺灣地區之地籍圖，多係日據時期所測繪者，當時之原圖已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全被炸毀，現今使用之地籍圖係由原圖描繪裱裝而成，迄今已達七十餘年，折損破舊，使用困難，甚至不堪使用者，又由於近年來社會經濟繁榮，都市土地價格高漲，加以土地分割頻繁，土地細分益烈，目前都市地區一千二百分一及六百分一之地籍圖已無法符合實際需要。基於此，本部特擬定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准將臺灣地區地籍圖予以重測。
- 二、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第一期）經已奉行政院六十四年三月六日臺六十四內一七〇八號函准予核備。其中，地籍圖重測工作，第一期預定自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辦理下列地區：臺北市全部，臺灣省四省轄市及十一縣轄市之都市計畫區。至其他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預定於第二、三期辦理。
- 三、依照本 64 年七月廿四日公布修正之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三之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倘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地政機關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該土地所有權人對上述地政機關逕行施測之結果，不得提異議聲請複丈。
- 四、目前臺北市及臺灣省之地籍圖重測業務，正分別由臺北市地政處及臺灣省地政局及基隆、桃園等九個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進行尚稱順利。惟據臺灣省政府 64.9.13 府民地測字第九〇三一號函稱「各縣市反映：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大多未依規定派員到場指界或設立界標，甚至以不得減少面積為條件，請求依照舊地籍圖移繪者，屢經縣市地政單位催辦，仍無法取得支持合作，嚴重影響重測工作之進行。」等情，此諒係管理人員未能深切瞭解上開土地法規所致。
- 五、按土地之面積，係根據實地界址實測結果計算而得，此乃地籍圖重測時，須先地籍調查，通知業主到場指界之原因所在，況且，現有舊地籍圖，多已折損破舊。使用困難，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實為不得已的措施，由此測算所得之面積，在技術上實難與原登記面積一致。
- 六、抄送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四十六條之二，四十六條之三條條文（附件一），並檢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附件二）各乙份。
- 七、本案分行五院、行政院各部、會、局、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省公路局、臺灣省水利局、臺灣省地政局及所屬測量總隊、臺北市地政處及所屬測量大隊等。

辦法：

為期地籍圖重測順利推行，並便利公地管理，保障公產權益，特函請惠予支持合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各地管理機關即行限期就所管理之土地（不以重測區土地為限）加以清理，逐宗洽同鄰地所有人認明界址，自行設示界標，並定期檢查，嗣後管理人員更動時，除應列冊將產權證明文件移交外，並請切實將各宗土地界址查告新管理

人員。

- 二、同一管理機關管之公地，如互相毗鄰，且其權屬相同或已合併使用，實地無界址，應向該管縣市地政機關申請合併登記。
- 三、各公地管理機關管理之土地，如經劃定為地籍圖重測區，請於接到縣市地政機關有關地籍調查通知書，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派員準時到廠指界。否則，因施測人員，以工作時序所限，只得依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予以逕行施測。並依照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對於重測結果，不得異議請複丈，其後果概由各該公地管理機關自行負責。
- 四、公地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派員到廠指界時，應由指界人持具派令，以資識別。

內政部函以「實施市地重劃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拆除妨礙交接土地上之房屋，經主辦官署就其應拆除部分依照規定予以賠償並通知限期拆遷而逾期仍拒不拆遷者，准予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予以代執行」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11.6 府密法字第四九八四三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4.10.16 臺內地字第六五三九七二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三點及內政部奉行政院 64.10.4 臺六十四內字第七五五一號原函各一份。

說明：

- 二、本部 64.8.30 臺內地字第六五六二〇一號會商結論：「查辦理市地重劃，無論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或依照都市計劃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均具有強制性，自屬行政行為之一，縣市政府對於重化後分配之土地，應負有交付之責任，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亦有依照重化結果交接土地之義務。如少數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拆除妨礙交接土地上房屋，勢將影響其他參加重劃人之土地交接。為使重劃工作順利進行，經主管官署就其應拆除部分依照規定予以賠償並通知限期拆遷者，似可准予依照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予以代執行，以利交接。」業奉行政院 64.10.4 臺六十四內字第七五五一號函准予照辦。
- 三、又為使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應拆除之房屋及拆除期限與賠償數額有明確之認識，而利嗣後之執行，今後辦理市地重劃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將重劃區內應拆除之房屋，賠償價款及拆遷期限等一併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抄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4.10.4 臺六十四內七五五一號

主旨：

所報實施市地重劃地區原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拆除妨礙交接土地上之房屋，擬准予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予以代執行一案，准照貴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復 64.8.30 臺內地字第六五六二〇一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以「為應特殊緊急情況之需要，嗣後上級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二項後段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時，一律免辦公開展覽，藉以爭取時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4.11.20 府秘法字第五二三四五號

說明：

根據內政部 64.11.1 臺內營字第六五七一八四號函副本（內政部依據行政院 64.9.18 臺（64）內第七一〇五號函）辦理

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六五六八九九號函「關於廢耕農地調查勸導復耕查證及加徵荒地稅等有關執行疑義問題」會商結論

臺北市政府函 建設局

64.11.13(64)府地五字第四九七九一號

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10.15 臺內地字第六五二六五三號

主旨：

關於廢耕農地調查勸導復耕查證及加徵荒地稅等有關執行疑義問題，請查照轉行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本件是根據臺灣省政府 64.9.17 府民地已字第九〇三二三號函，臺灣省地政局 64.9.20 地已字第四四九五三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64.9.25 府地五字第一四七六六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同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糧食局、稅務局、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建設局、稅捐稽徵處等有關機關詳加研商結果或致結論如下：

（一）凡都市計畫農業局、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區域外已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廢耕農地，經勸導復耕後，超過規定期限，仍不復耕者，均應視為荒地，依法加徵荒地稅。

（二）「輔導農民或國軍退除役官兵主動代耕廢耕農地工作要點」業經經濟部 64.9.18 經（六四）農二二五〇一號／內政部 64.9.17 臺內地字第六五〇五九四號函會銜發布實施，應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轉行切實照辦。

（三）依照行政院 64.1.13 臺六十四內〇三一六號函所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第六點意旨，都市計畫區域外之「田」地目（十三—二十六等則）土地尚未依法編定使用者，應由內政部督導各級地政機關依照區域計畫法或土地法有關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又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4.1.20(64)會管字第一二二號函附「糧食增產—廢地復耕執

行工作分配管考區分表」規定臺灣省政府應督導各縣市地政機關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上開農業用地編定工作，省、縣地政機關自應注意把握進度，依限辦理完竣。至其所需作業經費，正由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分洽有關機關處理中。

- (四) 廢耕農地之筆數、面積經有關機關派員會同查定後，均經逐戶勸導其復耕，對其實地復耕情形，復經有關機關再行派員逐筆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認為查證通知之廢耕農地面積筆數與實際情形不符，自應於接到通知後提出異議。否則，仍應照查證結果課徵荒地稅。惟查證通知發出後，在尚未造冊移送稅捐單位開徵荒地稅前，廢耕農地所有權人提出具體資料，敘明查證結果與實情不符請求複查者，仍應受理。
- (五) 依照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規定，已編定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應加管制，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其擅自變更供建築使用者，應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凡已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廢耕農田，如經查定其實地已違法擅建房屋者，除應依上開規定處理並責令回復為農業使用外，並應依規定加徵其荒地稅，以免土地所有權人擅自利用良田建築房屋，妨碍「限制建地擴展」方案之執行。
- (六) 關於廢耕農地所有權人之認定，應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
- (七) 廢耕農地復耕後再度廢耕者，可於查定當期逕移稅捐單位課徵荒地稅，無須俟再度勸導復耕後，始予處理。以維護廢耕農地復耕成果。
- (八) 農地上種植牧草從事畜牧事業者，應否列為廢耕農地，應視其實地情形，依照內政部地 1.28 臺內地字第六一八一三一號函規定由廢耕農地調查小組認定之。
- (九) 廢耕農地如係出租耕地，應通知其承租人限期復耕，如其承租人不予復耕者，應依照內政部 64.9.4 臺內地字第六四九一二八號函意旨，促其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復耕或委託他人代耕，俾地盡其利，增加生產。
- (十) 下列地區「田」地目農地依照行政院 62.9.20 臺六十二經七九一六號函所頒「限制建地擴展」方案意旨，仍應予保留或輔導供農業使用，而其土地所有權人不供農業使用而任令廢耕者，應否比照行政院 64.1.13 臺六十四內第○三一六號函所頒「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第肆點意旨，加徵荒地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 (1) 都市計劃綠帶。
 - (2) 都市計劃後期發展地區（尚未發佈實施細部計畫依法不得實施建築之地區）。
 - (3) 興辦工業人依法取得興辦工業需用祇土地尚未建廠者。

三、前項會商結論除第（十）點應俟行政院核示後辦理外，第（一）至（九）點，請即轉行照辦。

四、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

出租公有養地目土地，因公用收回時，應無適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給予承組人該土地申報地價三分之一之補償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11.28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五六八號

說明：

一、復貴局 64.8.1 地乙字第三四三八九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農復會（未派員）會商，並通知貴局及臺北市地政處列席說明，獲致結論如下：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稱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五條規定，僅指「田」「旱」地目土地而言。「養」地目土地非屬耕地，其租用不能與耕地租用同論（最高法院六十年臺上字第三三二七號民事判決參照）。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之立法意旨，在於促進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並兼顧佃農生活，而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不得終止租約之規定。本案公有放租養地目土地因公收回時，依照首揭說明應無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之適用。」

內政部核釋關於不在地主之認定標準九項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4.10.23 臺內地字第六四九五四〇號

說明：

二、本案參照 貴府民政廳意見核復如次：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之戶籍，既已遷出土地所在地之市縣滿三年，雖在土地所在地之市縣保留其本籍，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旨，仍應視為不在地主。
- (二) 共有土地雖部份共有人遷出土地所在地之市縣，但其他共有人仍住在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應視為不在地主。
- (三) 同一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有關不在地主土地之認定，應視實際情形分別辦理。
- (四) 依本部臺四六內地字第一〇二五〇三號函規定不視為不在地主者，應於其土地所有權人，離開土地所在地毗連之市縣繼續滿三年，或其共有土地只全體共有人離開土地毗連市縣繼續滿一年後，再以不在地主處理。
- (五) 土地所有權人因公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於退休後仍未返回其土地所在地市縣者，應以退休生效日，視為離開土地所在地市縣之日。
- (六) 依本部臺四六內地字第一〇二五〇三號函規定意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所有之土地必須連毗，方可不視為不在地主。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住所與其土地所在地分別在臺北縣市，如非毗連，自應視為不在地主。
- (七) 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其所屬營業機構人員、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均非公職人員。其他自來水廠、農田水利會、海外技術合作委員駐外人員、中鋼公司、村里長、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後臺清潔工、國民大會工友、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清潔工等，應視其是否因受政府機關任用、派用、聘用或僱用而依本部 64.8.18 臺內

地字第六四四六一〇號函規定辦理。

- (八) 國民黨等各政黨黨營事業機構之土地，非屬土地法第四條規定之公有土地，自不得比照公有土地處理。
- (九) 關於不在地主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為準，前經本部臺(46)內地字第一〇二五〇三號及(57)臺內地字第二七三四六〇號函釋有案，為使今後對不在地主之認定仍能有明確之標準以避免弊端並配合當前地價稅以市(縣)為累進課徵範圍之需要，縱不在地主有回至土地所在市縣從事短期工作之事實，如其戶籍並未遷回，仍應以不在地主論。

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時，於徵收公告期間土地現值依法調整者，准依調整後之土地現值給予補償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4.11.17 臺六十四內八六三五號

說明：復 64.10.22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三八號函。

內政部函 行政院

64.10.22 台內地字第六五七〇三八號

主旨：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時，於徵收公告期間土地現值依法調整者，擬准依調整後之土地現值給予補償，請核示。

說明：

- 一、關於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內高速公路保留地時，於徵收公告期間土地現值依法調整者，究應按調整前之土地現值給予補償或按調整後之土地現值給予補償乙節，前曾奉交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擬調整後土地現值為準給予補償(如所附抄件)惟目前省市府仍係依照鈞院臺五十三內七二七一號及臺五十四內二二四九號令核示，以徵收公告當日之地價(即調整前之土地現值)為雖給予補償。
- 二、近來本部迭據土地被徵收人反映，認為於徵收公告期間土地現值依法調整者，仍依調整前現值予以補償為不合理。立法院李委員公權於本(十)月三日亦持同樣觀點提出質詢。本部鑒於此一問題非僅關係法律規定，同時亦與政府支出及人民權益有密切影響。乃於本月十二日再邀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未派員出席)及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審慎研商，結果僉以：「一、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至於應受補償之發給期限，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則為徵收『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茲徵收公告期間，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被徵收土地之權利義務既尚未終止，倘於此一期間依法調整其公告土地現值，則該新土地現值之公告效力，似可及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從而，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於徵收公告期間依法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者，似應依新公告之土地現值給予補償方屬允當。二、又各級政府公共建設徵收私有土地之預算，均係依照土地現值編列，前項結論如奉准實施，則為避免於徵收公告期間因土地現值調整而致原預算不敷實際需要，影響公共設施之進行，擬請將今後每年土地現值公告時間予以固定，以資配合執行。

三、以上結論報請行政院核示。」謹將研商結果，報請 鑒核。

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63.6.26 臺內地字第五八三六四五號

主旨：

奉交議如高速公路徵收或價構用地，有關地價補償一案，業經本部會商交通部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處 63.5.24 臺（63）內字第一三七二四號交議通知單。
- 二、本部於本年六月六日邀同貴處（未派員出席），交通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一、查土地徵收之效力，依照土地法規定，應於徵收公告期滿時確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給予地價補償。本案興築高速公路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於徵收公告期間，土地現值經依法重行公告時，其地價之補償，應按重行公告土地之現值為準，至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土地現值始依法重行公告者，仍應按徵收公告時之土地現值（即重行公告前之土地現值）補償。二、高速公路用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內而未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由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洽同當地迅即依法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使成為都市計畫公共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徵收，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補償。三、都市計畫範圍外，已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地區，無論為高速公路用地或其他因公需用之土地，於辦理徵收時，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應以「法定地價」或「最後移轉地價」給予地價補償，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係按公告土地現值給予補償，且公告土地現值常高於「法定地價」或「最後移轉地價」，為使都市計畫內外之土地補償標準一致，並減少執行徵收之困擾，對於此類土地，似可比照公告土地現值給予補償。但公告土地現值如低於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法定地價」或「最後移轉地價」時，則應依土地法規定補償，以資適法。又為防止土地所有權人藉「假移轉」方式以提高其最後移轉地價，套取高額補償，可由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十六條規定報請公告禁止擬徵收土地之移轉。

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有關營業損失補助費等疑義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新工處、養工處、公園處

64.10.8 北市工三字第五五五六九號

說明：

- 一、依照本府 61.5.30 府工三字第二五七二六號令規定有關營業損失補助，在房屋拆除公告二個月前領有正式營業執照或未有正式營業執照有繼續營業之實，持有繳納營業稅據以搬離現地者發給營業人損失補助。
- 二、有關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依照規定均免征營業稅，惟須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凡領有政府核准開業證明，亦有繼續營業之行為，持有繳納綜合所得稅據者，均予分別核發規定營業損失補助額。

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因部分地主住所不明無法發放，依法辦理提存，地方法院提存所不予受理，應參照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11.3 民地丁字第九九〇八號

說明：

- 一、奉省府交下復貴府 64.9.30 北府地四字第二〇六三八一號函。
- 二、查「政府機關應發徵收土地之補償費或遷移費及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或補償費，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提存法第四條第五項定有明文，本件土地既為政府依法徵收，如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自可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款及上開提存法規定向發給補償費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存所提存之，如因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地方法院提存所不予受理，應參照提存法施行細前第十二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

訂定簡化土地賦稅減免程序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4.12.1 府財稅二字第一一四一三四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本府財政廳案陳本省六十四年度財稅聯合檢討會報中心議案決議辦理。上項決議有關簡化土地賦稅減免程序，核尚可行，應准照辦。

簡化程序：

- 一、簡化申請手續及加強輔導申報程序：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案件，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申請，主管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就業務課房屋稅籍資料核對，另查對第五課及第一課之戶籍卡，營業稅籍卡，查明該地是否有二戶以上設籍及有否供營業、出租使用等情形後，再於派員實地調查時，查對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並在其申請書上註記，該地是否為自用住宅用地，蓋章負責，免再檢附戶籍謄本。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每期新增稅戶，應由稅捐稽徵處於開徵一個月前，逐戶通知輔導申請。
- 二、改進減免案件辦理程序：

下列政府機關有案可稽，符合土地賦稅減免之案件，土地所有權人不為申請辦理減免時，由政府機關主動查明辦理：

 - (一) 私有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供公共及軍事使用之土地，由土地使用機關通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減免；如為部分使用而未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以前之用地，並將測量使用之面積，先行造冊通報。
 - (二) 私有無償提供道路、溝渠等公共使用之土地，尚未辦理地目變更者（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由建設機關在未辦理土地分割、地目變更登記以前，先行造冊送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減免。
 -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用地，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由縣市政府社會（民政）主管單位核准後，通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減免。
 - (四) 農地因農民施以勞力或資本改良而提高等則者（包括地目變更）（土地賦

稅減免規則第十八條)，其屬於政府機關興辦之農地改良工程，其改良費用全部或部分轉由農民負擔者，由各該辦理工程單位造冊通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減免。

(五) 保留徵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為原來使用之土地(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四條)，由有關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主管稽征機關會勘後辦理減免。

三、加強會勘單位聯繫：

在主管稽徵機關未有地籍圖以前，由地政機關會刊人員攜帶原有地籍圖，辦理查勘。